(上接B481版)

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2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4、2018-138号公告。

注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购置店项目实施项目变更,其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758,490.0千元用于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4、2017-008号公告。

注5:通过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可高效地进行资源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未来随着物流社会化运作,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公司统筹分物流仓储对外租赁,获取租金收入。

物流运营发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客户、平台商户的能力和物流响应时间,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将极大的提高苏宁物流整体的运输及配送能力,有效确保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同时项目将降低外包运输比例,控制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新能源物流车也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苏宁物流运营能力。

注6:租赁店项目、改造店项目、购置店项目全部投资后,将大大充实公司实体门店网络,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竞争环境下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苏宁易购云店的消费者认同,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形象将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店项目开设店面143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00,797.2千元,随着新开店的逐步成熟,效益将逐步提高;改造店项目开设店面202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68,697.4千元,云店有着较强的规模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云店的升级改造;购置店项目投入1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521.5千元。

注7:本次收购天天快递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与天天快递开展相关业务整合,随着业务整合效应的凸显,苏宁物流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从而带动前台销售效率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能力。

注8: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为增资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保理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小贷公司”),公司已分别增资苏宁保理公司、苏宁小贷公司16亿元、9亿元;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为增资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付宝公司”),公司已增资苏宁易付宝公司5亿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补充易付宝公司资本金项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宁易付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含利息收入)3.64亿元。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从而完善苏宁生态圈的建设;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和粘性,并有效提高对平台商户服务水平,从而完善苏宁生态圈的建设。

注9:云计算项目、大数据项目及智能家居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云计算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云计算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云计算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互联网转型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台IT技术保障;大数据项目完成后,公司在大数据收集、整理、加工、分析等方面进行系统化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数据决策性支持,大数据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互联网转型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台IT技术保障;智能家居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实现在智能家居的布局,分享智能家居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项目将有助于建立苏宁易购生产商、零售商、消费者的完整的生态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注1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短期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扩张。

注1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丰富商品,提高3C、母婴、超市采购规模,以支持全品类经营发展;扩大公司差异化采购能力,提升产品经营的附加值;围绕O2O平台的各个环节,加大推广投入,提升O2O平台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开放平台运营能力的投入,制定积极的商户政策,扶植商户发展,提升开放平台的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①购置店项目变更为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

单位:千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净利润,注)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天快有公股购天快有公股购司权项目 | 购置店项目 | 2,758,490.0 | 263,769.8 | 2,758,490.0 | 100% | 2018年 | -1,296,658.2 | 不适用 | 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1.变更原因<br>由于外部市场景气度的较弱,对企业运营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内部对资产投入产出提出更高的要求,力争实现更高的资金投资回报;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政策在2016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公司前期筛选的购置门店,较多业主基于政策的不确定性,资产出售意愿减弱,增加了公司购置物业的难度。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探索创新资产运作模式,资产取得方式更加多样化。综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购置店项目。公司可通过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等多种方式获取优质物业资源,购置店项目的终止实施对公司获取优质店面资源不会产生不利影响。<br>本次公司拟将购置店项目变更为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收购后,公司可获得优质的物流运营企业,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在物流运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物流运营效率。<br>2.决策程序<br>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r>公司于2017年1月3日、1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04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08号)。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天天快递围绕骨干网络、信息系统、管理模式、末端网点,加速并深化与苏宁仓配网络业务的整合。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天天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塑骨干网络,建立枢纽分拨、省会分拨、城市分拨和二级分拨四类分拨中心,优化与末端服务场景和社区场景的路由和连接,报告期内完成武汉、绍兴、廊坊、合肥等大型自动分拨中心的规划建设与投入使用,同时完成了对泉州、揭阳、阳江、广州、东莞、呼和浩特等城市分拨的收购与重组;另一方面,在全国网络尤其是末端配送网络的整合上,报告期内完成22个城市的直营网络搭建,持续加大场地、车辆、人员管理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全国骨干网络的运营效率和城市末端的配送时效。短期来看,较大的升级改造投入对部段性利润有所影响,但长远来看,为苏宁物流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有助于运营效率的提升及经营质量的改善。

②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和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千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br>区域配送中心项目、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 | 1,950,000.0 | 1,321,001.4 | 1,321,001.4 | 67.7% | 2020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1.变更原因<br>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br>本次公司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苏宁物流运输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苏宁物流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br>2.决策程序<br>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r>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③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单位:千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 1,220,000.0 | 38,310.1 | 38,310.1 | 3.1% | 202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1.变更原因<br>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br>本次公司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苏宁物流运输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苏宁物流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br>2.决策程序<br>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r>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④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通过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物流”)分期购置包含牵引车、箱式货车等车型在内共1,879辆,其中新能源车3,484辆,业务范围涵盖干、支线调拨、同城调拨和最后一公里配送,项目总投资122,582.0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000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更好地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满足公司各地区新能源车的购置需要,同时在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前提下,申报相关车辆购置政府补助,公司将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苏宁物流变更为江苏苏宁物流及江苏苏宁物流下属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37家子公司,并通过增资方式予以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未发生改变。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48、2018-151、2018-155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保荐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20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换董事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董事张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彧女士因在阿里巴巴集团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之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彧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9年3月28日)起生效,张彧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张彧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彧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徐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徐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宏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徐宏先生简历

徐宏,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拥有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徐宏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7年7月成为普华永道合伙人。现任阿里巴巴集团CEO特别助理及集团副总裁,DSM GrupDani?manlikIleti?imVeSati?TicaretAnonim?irketi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董事。

徐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徐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宏先生与持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23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杨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下属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视铭泰”)采购PPTV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17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11,043.11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会员产品规模不超过11,500万元(含税),2018年未发生。

(3)公司及子公司以经纪模式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12,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93.20万元。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46,3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9,672.78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57,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403.24万元。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1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为64,673.39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所属的PP体育、PP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49,2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8,209.38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8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370.79万元。

(4)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为64,673.39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商城参加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推广服务收入不超过2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4,914.20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上海聚力通过所属的PP视频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572.78万元。

(2)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424.00万元。

(3)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通过所属的PP体育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215.67万元。

(4)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商业广场代理运营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子公司支付代理运营服务费不超过1,5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808.89万元。

(5)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子公司支付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不超过6,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045.05万元。

(6)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不超过8,3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640.00万元。

(7)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为54,591.37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江苏通视铭泰 | 采购PPTV电视等商品 | 市场价格 | 175,000 | 17,347.94 | 111,043.11 |
| | 阿里巴巴集团 | 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 | 市场价格 | 12,000 | 2,691.39 | 593.20 |
| |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 | 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 | 市场价格 | 11,500 | 1,516.51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苏宁控股集团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46,300 | 3,644.05 | 19,672.78 |
| | 苏宁置业集团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57,000 | 711.63 | 5,403.2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江苏通视铭泰 |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 市场价格 | 10,000 | 364.29 | 3,164.37 |
| |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 | 为PP体育、PP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 | 市场价格 | 49,200 | 190.00 | 8,209.38 |
| | 苏宁控股集团 | 为其下属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 市场价格 | 2,800 | 482.99 | 1,370.79 |
| | 阿里巴巴集团 |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 市场价格 | 65,000 | 14,678.55 | 64,673.39 |
| | 阿里巴巴集团 | 参加专场活动获得推广服务支持 | 市场价格 | 20,000 | - | 14,914.2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聚力 | 通过PP视频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 市场价格 | 45,000 | 2,151.82 | 5,572.78 |
| |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 | 通过PP体育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 市场价格 | 20,000 | 624.00 | 1,215.67 |
| | 苏宁电器集团 | 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 市场价格 | 5,000 | - | 424.00 |
| | 苏宁置业集团 | 提供目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 市场价格 | 1,500 | 252.36 | 808.89 |
| | 苏宁置业集团 | 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市场价格 | 6,000 | - | 1,045.05 |
| | 苏宁控股集团 |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市场价格 | 8,300 | - | 5,640.00 |
| | 阿里巴巴 |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 市场价格 | 80,000 | 13,944.91 | 54,591.3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鹏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鹏娱”) | 采购PPTV电视等智能硬件 | 111,043.11 | 300,000 | 99.47% | -62.99%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 阿里巴巴集团 | 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 | 593.20 | 1,400 | 0.53% | -57.63%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鹏娱 |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 3,164.37 | 3,700 | 4.42% | -14.48%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 上海聚力 | 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 | 3,800.14 | 11,000 | 5.30% | -65.45%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 阿里巴巴集团 |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 64,673.39 | 90,000 | 90.28% | -28.14%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上海聚力 | 提供广告投放、CDN使用等市场推广服务 | 6,125.62 | 7,400 | 9.96% | -17.22%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目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 808.89 | 800 | 1.31% | 1.11%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 阿里巴巴集团 |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信息服务、促销推广服务 | 54,591.37 | 51,000 | 88.73% | 7.04% |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鹏娱采购电视等产品以及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盒子等产品的实际采购规模,公司采购商品规模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上海聚力根据业务需要投放公告,公司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金额较预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阿里巴巴集团基于业务安排委托公司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金额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业务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宁空港经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传媒技术、网络技术、数码、电子、计算机、通讯、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手机(除二手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手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手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通视铭泰总资产252亿元,净资产为-2.2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净利润-2.21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阿里巴巴集团截止2018年3月31日止的财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02.66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93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15.6亿元。

3、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7号14层C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宁控股集团(母公司)总资产136.77亿元,净资产为-19.3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9.88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4、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扬

注册资本:171,429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68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宁电器集团(母公司)总资产846.91亿元,净资产为88.3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5.89亿元,净利润4.99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5、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力

注册资本:3083.0143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5号楼501-3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信息网络传媒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经营,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聚力(母公司)总资产190.20亿元,净资产为-3.3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19亿元,净利润-3.2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6、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118号楼7层01-A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母公司)总资产11.17亿元,净资产为-13.1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净利润-13.0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7、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68号16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的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宁置业集团(母公司)总资产397.85亿元,净资产为76.7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净利润6.7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通视铭泰为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下属子公司、上海聚力为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下属子公司,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苏宁文化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关联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为持股公司5%股份以上的关联法人。

阿里巴巴集团包括Alibab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和其控制的企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通视铭泰从事PPTV电视开发,其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多种服务,有利于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产业布局广,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将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影城布局在苏宁易购广场等优质物业,既丰富公司线下门店的服务功能,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收益。苏宁控股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拥有专业的人才梯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公司的投资、融资项目提供专业的顾问意见和决策支持。

上海聚力、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苏宁电器集团下属足球俱乐部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视频资源、赛事资源,双方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

苏宁置业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商业物业招商运营、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拥有专业的团队,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业务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拥有强大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运营实力,能够为公司在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服务,同时,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江苏通视铭泰、阿里巴巴采购PPTV电视、天猫精灵